

车辆销售合同

甲方：合肥胜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合瓦路199号庐州意库

乙方：青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地址：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中共青阳县
党校二楼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车辆买卖事宜达成如下条款，供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车辆信息及价款：

车辆型号	E8 悦享版	数量	壹
车辆颜色	黑	排量	1.8L
车款合计	¥ 180000 元（大写：壹拾捌万圆整）		
交车时间	合同生效后 15 日历天		
销售/精品项目：			
(本合同未体现项目或员工私自赠送项目与甲方无关)			

二、车辆价款的支付

- 乙方应在本销售合同签订后，按照合同价格，将购车订金（¥ 0 元）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。
- 乙方应于提车前将车辆总价款175,000元（大写：壹拾柒万伍仟圆整）中的170,000元一次性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，剩余5,000元须待甲方赠送车辆升级完成后，再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。

三、车辆的交付

- 双方约定于甲方所在4S店内完成车辆交付。甲方应确保所交付车辆无结构性事故、无泡水，且车辆生产日期距交付日不超过3个月。甲方将车辆交予乙方查验，随车文件应一并提供。经双方共同确认无误后，应签署《交车确认表》，自签署完成之日起，车辆损毁、灭失的风险责任转移至乙方。
- 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及承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车辆。如乙方发现车辆存在不符合国家或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情形，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。

四、其他约定

-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2、其他约定事项：合肥庐阳体验中心交付

3、本合同壹式 2 份，盖章签字后生效备查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销售顾问签字：

联系方式：

日期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联系方式：

日期：

